

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

105年05月26日府消秘字第1050128344號令發布

114年10月08日府消秘字第1140288630號令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，發揮消防救護車緊急救護之效能及辦理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業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收費對象為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者。

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之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，未至急診室就醫者。
- （二）醫院已收治住院或治療者，無故離院因此產生不必要之醫療需求者。
- （三）經救護人員或急診檢傷分類評估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。

三、每趟救護勤務收費金額與費用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本費：新臺幣七百元。
- （二）救護人員費：每趟以二名救護技術員計費，若該趟出勤人員超過二名時，以救護技術員資格較高之前二名計費，標準如下：
 - 1、初級救護員：每名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2、中級救護員：每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3、高級救護員：每名新臺幣六百元。

四、收費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救護人員評估符合第二點所稱收費對象者，應交予收費告知單載明收費原因。
- （二）經本府消防局救護審核小組審議認定確為收費對象後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申請人，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。

五、前點所稱之救護審核小組，由本府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擔任主席，並置委員五人，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、醫療指導醫師各一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代表三人擔任。